

债券代码：136360
债券代码：136361
债券代码：135468
债券代码：155061
债券代码：155106
债券代码：155405

债券简称：H16 富力 4
债券简称：H16 富力 5
债券简称：H16 富力 6
债券简称：H18 富力 8
债券简称：H18 富力 1
债券简称：H19 富力 2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新增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子公司于近日新增如下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天津耀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省份	天津
执行依据文号	(2025)津 0111 民特 918 号
立案时间	2026 年 01 月 07 日
案号	(2026)津 0111 执 11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双方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经调解组织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如下：一、申请人天津耀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前给付申请人东方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3173.2 元，双方就本案即为结清；二、申请人东方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其他无争议；三、本案调解费 2323 元(已收讫)，由申请人东方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达成的调解协议，符合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六条规定，裁定如下：申请人东方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申请人天津耀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经调解组织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当事人应当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自觉履

	行义务。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本裁定书生效后，负有给付金钱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未履行的，应向本院报告财产状况，并不得有转移、隐匿、毁损财产及高消费等妨害或逃避执行的行为。上述内容即为执行通知，违反本条内容的，本案执行立案后，人民法院可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6 年 06 月 06 日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就上述相关案件，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仍在与相关机构积极沟通，争取达成妥善的解决方案。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件进展，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争取减少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不利影响，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之盖章页）



2026 年 6 月 9 日